

007

贵环

# 桂林市财政局

市财预函〔2025〕11号

## 关于批复桂林市本级 2025 年部门预算的函

桂林市自然资源局：

桂林市本级 2025 年预算已经桂林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批复你委（办、局）2025 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2025 年部门预算收支

经核定，你委（办、局）2025 年总收入 7995.84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总支出 7995.84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95.84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不含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23.7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79 万元、公务接待费 4.57 万元、会议费 5.35 万元、培训费 6.01 万元。



## 二、加强组织收入征管工作

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2〕284号)、《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3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的通知》(财预〔2017〕16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非税收入。不得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免征、减征、缓征应征的非税收入。征收的非税收入要按照规定的非税收入项目、预算科目、缴库方式和期限及时足额上缴,收缴方式按照《关于规范我市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的通知》(2022年12月27日印发)规定执行。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收入缴入市财政专户,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事业收入和经营性收入要全额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和管理。事业单位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所形成的经营收入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的相关规定以及《桂林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市财资〔2013〕5号)和《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入(门面、场地)上缴财政专户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通知》(市财资〔2018〕28号)的具体要求执行。各执收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 三、严格执行支出预算

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在年度预算执行中,根据财力状况,平稳有序均衡支出。

（一）基本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项目、科目和数额执行。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项目支出中安排的绩效工资等人员经费，要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所需经费，要先使用单位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其次使用单位政府性基金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予以安排。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人员变动，属于编制范围内的增人增资和一次性抚恤金等支出可向市财政局申报追加或调整部门预算安排。对于年度内中央、自治区和桂林市出台的提高工资、增加津贴补贴等政策性增支所需增加的人员经费支出，确实不能通过部门预算调剂等方式解决的，由市财政局根据文件精神，统一办理。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要严格按照“总额包干、调剂使用”的原则使用公用经费，不随人员增减而调整，在预算额度内按规定统筹安排好各项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位置，按规定做好本部门相关支出项目“三保”标识动态管理，特别要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和教师等重点群体工资、养老金等按时发放，筑牢兜实“三保”底线。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围绕“四个聚焦”和“三个导向”，在足额保障人员经费、正常运转经费和按标准开支的民生支出外，其他支出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聚焦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聚焦市政府工作报告

主要工作任务、聚焦绩效考评指标任务和聚焦全市“十四五”规划工作重点，优化项目设置导向、强化绩效管理导向、体现创先争优的导向，全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有效实施。

项目支出要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科目、金额和用途执行，未经批准不得自行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项目资金根据项目执行及需求等情况拨付，不得违规将财政资金拨入本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要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追踪问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结转结余管理。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尚未使用完毕的财政拨款资金，除政府债券资金以及中央、自治区另有管理规定的资金外，原则上不得办理权责发生制列支或结转下年使用，统一收回总预算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未安排结转下年使用且未办理权责发生制列支、但又确需继续实施的项目，统筹下一年度预算或申报列入以后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解决。

#### 四、持续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

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开支，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不得违反规定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结余全部收回财政总预算。严肃财经纪律，严禁违规开

展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坚决杜绝铺张浪费行为，严禁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控以政府为名义举办的各类庆典、晚会、论坛、展览、纪念会等大型活动，举办大型活动要严格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从严控制新增预算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援、政策性增人增支以及国家政策调整增加财政支出等急需在当年安排的新增支出外，在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安排新增支出预算，确需安排的必须报经市委、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对于预算执行中不可预见的增支项目，主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解决，其余原则上在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时再予以考虑。

## 五、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

你委（办、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已审核，现与部门预算同步批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目标源头管理，按规定及时将预算绩效目标批复至所属单位，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原则上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应按预算绩效管理程序要求报批。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预算追加和调整时，同步编报、调整相应预算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录入。对于二次分配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后，要按规定同步编报项目绩效目标，并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复。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桂发〔2018〕26号）文件要求，各部门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信息公开工作，

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 以绩效目标为导向, 以绩效评价为抓手, 改进预算管理。在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控制成本的同时,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促进项目绩效目标实现。

(二) 将绩效目标与工作职责紧密衔接, 实施项目全过程的跟踪问效。掌握项目资金的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防止项目运行与预期偏离。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目标实现, 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 要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报批。

(三) 按照《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桂林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绩效〔2020〕4号), 要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绩效评价工作, 实现项目预算(含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全覆盖。具体评价工作时间、形式及要求另行通知。市财政局将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并纳入市绩效办对各单位绩效考核指标, 同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 六、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实施

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桂财采〔2019〕72号)、《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数额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市财采〔2021〕13号)等文件要求,规范和加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及时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尽快上报政府采购计划并组织开展,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进度。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通知》(桂政办〔2015〕3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桂林市本级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管理的通知》(市财采〔2017〕4号)要求:凡纳入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各预算单位必须在每年9月底前编制政府采购计划,11月底前完成项目采购,逾期市财政局将收回预算指标,不予拨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在资金落实后20个工作日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 七、增强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

进一步增强预算执行的计划性和均衡性,强化用款计划管理,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编报全年分月用款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当年预算原则上当年完成。对于开展预算执行工作不力的,将按政策规定采取约谈、通报、不予办理追加、核减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等方式,促使部门及时查找原因,实施有效整改,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 八、持续推进预算公开

要充分认识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和《关于印发〈广

广西壮族自治区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办发〔2016〕62号)等要求,在市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后的20日内,按照规定格式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桂林市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平台公开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及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确保预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和真实性,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九、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从市财政局批复你委(办、局)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并抄送财政局备案。对于你委(办、局)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市财政局批复你委(办、局)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你委(办、局)批复所属单位预算后,应督促其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要求,做好单位预算公开工作。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

桂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印发

